**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陶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举报河南某药业有限公司作出处理，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7月23日通过书面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实名投诉举报“河南某药业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售卖药品发布未经审查的药品广告及虚假夸大药品功效，违反相关规定的问题。内容如下:本人2024年7月18日在拼多多（某店铺）购买了甲硝唑口腔粘贴片拼多多先用后付18.82元，该店铺存在发布未经审查的药品广告以及虚假夸大药品功效的问题。店铺网页宣称“药效翻倍、灭99种牙松、保治、进口一粒立见效、直击根源药效一绝、治咳嗽一绝、进口灭杀咳嗽病，来一位治一位等”与药品说明书不符且故意夸大药品功效误导消费者，需要说明的是该店铺药品广告均存在以上问题（已部分截图）。该行为违反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本投诉举报请求赔偿、查处、奖励并书面回复。

该举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处理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其程序违法。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兜底条款，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部分，对办案期限另有规定从其规定，所以本案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五十三条的规定。该法第五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本案中，据物流轨迹显示被申请人于2024

年7月25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但未在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予以处理并告知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系程序违法。

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支持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2024年7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书面投诉举报，称河南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涉嫌发布未经审查的药品广告和虚假广告，请求依法查处、赔偿并给予奖励。

对投诉事项，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被申请人予以受理，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对举报事项，经延期核查，鉴于被投诉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8月30日将终止调解决定和不予立案决定通过短信一并告知申请人。

一、针对被申请人就其投诉事项作出终止调解决定的答辩意见。2024年7月26日接申请人投诉，称被投诉举报人在销售非处方药甲硝唑口腔粘贴片时涉嫌发布未经审查的药品广告和虚假广告，请求依法查处、赔偿并给予奖励。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被申请人于8月1日予以受理并短信告知申请人。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于8月30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并依据该条第二款的规定告知申请人。

二、针对被申请人就其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答辩意见。经查，被投诉举报人2024年6月在拼多多网店销售涉案药品时，在未经审查的情况下发布了含有“药效翻倍 ”、“灭99种牙松”等虚假内容的广告。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且“药效翻倍 ”、“灭99种牙松”等广告内容，无相关材料证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所指的虚假广告，违反了该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但在核查期间，被投诉举报人已于8月15日停止发布涉案广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项及第二款的规定，认定被投诉举报人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于8月28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8月30日将不予立案决定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综上，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处理过程程序合法，并无不当，其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查：**2024年7月18日，申请人在拼多多某店铺（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购买非处方药甲硝唑口腔粘贴片。2024年7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书，申请人称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非处方药甲硝唑口腔粘贴片涉嫌发布未经审查的药品广告和虚假夸大药品功效的问题，请求依法查处、赔偿并给予奖励。对其举报事项，2024年8月15日，被申请人决定将核查期限延长十五个工作日，2024年8月28日，被申请人经核查认为被投诉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积极配合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4年8月30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等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核查、不予立案、告知等法定职能，符合法定程序。被投诉举报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20日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4年11月20日印发